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之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六七六〇二
傳眞機號碼：三八三一八九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8號

保稅產品免稅原料不依法
報稅而內銷以私貨進口論
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廿八日舉行之第九三一次會議中，就臺灣勝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迺迪爲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五二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一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等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八一號解釋。

解釋文

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稅公平，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稅原料，本應依法徵收關稅。惟國家爲鼓勵進口原料，在國內製造或加工爲產品後外銷，以促進經濟發展，富裕民生，特在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在海關核准並按貨品稅公平，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原料爲貨物之一種，自國外進口，本應依法徵收關稅。惟國家爲鼓勵進口原料，在國內製造或加工爲產品後外銷，以促進經濟發展，富裕民生，特在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稅公平，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發票人授權執票人
交付後自填金額
最高法院認不符票據法規定

【本刊訊】上訴人朱丕祥，被上訴人萬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炳林之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字第一〇三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五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並未授權被上訴人簽發本票，被上訴人竟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七日盜蓋伊印章，以伊與邱○○一紙金額新臺幣（下同）一百四十萬零八百三十元之本票（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一紙，持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以七十七年度票字第一五三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求爲確認被上訴人對伊及邱○○與邱○○就系爭本票所載一百四十萬零八百三十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上訴人及邱○○並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人就其中四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及其利息不存在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及邱○○敗訴，因未經上訴邱○○而告確定。其餘本票之請求及上訴人就請求確認五十五萬九千七百零五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以外部分，均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因被上訴人未上訴而告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黃根爐經營之勇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勇達公司）向伊購買如原判決附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汽車八輛，邀伊並由上訴人及邱○○連帶保證，約定：「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稅公平，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保稅工廠之廠商，如欲改變原意，將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存入保稅工廠之產品，或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內銷，則已與關稅之原料出廠內銷者相同，自應經海關核准並補徵關稅後方得爲之。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外銷產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爲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出廠形態報關繳稅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稅公平，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